关于2017年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期)、 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(第二期)培养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了连续开展上海青年医学人才的培养计划,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将 2017 年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期)和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(第二期)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和评审

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和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实行限额申报,申请对象由所在单位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遴选后上报,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选拔资助。资助计划的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根据推荐人选的类型推荐申请人,申请人填写《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申请表》或《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申请表》。申请表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。申报单位同时提交《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和《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一份,统一将上述资料电子版本发送至本会联系人邮箱 jjhpxb@shmhdf.com。《申请表》和《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详见各个项目附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报送材料
- 1、申请表和附件。

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、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 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需报送申请表(一式三份)。

附件材料 (二份)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英语水平测试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2、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 (一份)。

(二) 有关要求

- 1、申报材料应填写完整,不得空项、漏项。
- 2、申报表材料需装订美观;申报表、附件分别装订。
- 3、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。
- 4、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须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,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 - 5、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报送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。

纸质材料发送到: 北京西路 1400 弄 17 号 301 室,邮编 200040 联系人: 付海龙 联系电话: 52736771-810 18616208881

附件:

附件 4 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批)相关材料 4.1 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批)申报条件 4.2 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批)申请表

- 4.3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批)培养对象申报名额分配表
- 4.4 "上海青年护理人才培养资助计划"(第三批)申报培养对 象情况汇总表

附件 5 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 (第二期)相关材料

- 5.1 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 (第二批)申报条件
- 5.2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(第二批)申请表
- 5.3 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 (第二批)培养对象申报名额分配表
- 5.4 "上海青年临床医技人才(临床检验专业)培养资助计划" (第二批)申报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

上海市医药卫生发展基金会 2017年9月29日